

云环议字〔2018〕32号

## 对云南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125号重点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开德、梁崑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强化生态补偿机制运行，加强水源区保护的建议》（第0125号），已交由省环境保护厅主办，昆明市人民政府、楚雄州人民政府、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协办。经组织协办单位认真调查研究并会商，现答复如下：

### 一、云龙水库管理工作情况

云龙水库是昆明主城重要的供水水源，饮用水源区保护面积757.14平方千米（其中昆明市禄劝县境内662.55平方千米、楚雄州武定县境内94.59平方千米），涉及昆明市禄劝县云龙乡、撒营盘镇等6个乡镇，以及楚雄州武定县插甸镇、发窝乡、田心

乡等 3 个乡镇。水库属大（二）型水库，总库容 4.84 亿立方米，兴利库容 3.79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供水量 1.6—1.8 亿立方米，占昆明主城区供水量的 50%。自 2014 年《云南省云龙水库保护条例》实施以来，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全面完成云龙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

根据《云南省云龙水库保护条例》第四条“云龙水库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云龙水库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水利、国土资源、卫生、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相关部门和昆明市政府、楚雄州政府意见，报省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的规定，2012 年 8 月，省政府批复了云龙水库（昆明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云政复〔2011〕41 号），共划分云龙水库水源保护区（昆明市部分）662.55 平方千米，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79.4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228.7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 354.45 平方千米。

2013 年以来，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通过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云龙水库（楚雄州部分）的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2014 年 3 月 14 日，省人民政府批复了云龙水库（楚雄州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云政复〔2014〕9 号），共划分云龙水库水源保护区（楚雄州武定县境内）94.59 平方千米，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3.46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30.20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 60.93 平方千米。

### （二）多措并举加强水源保护管理工作

一是规范设置云龙水库水源保护标志。云龙水库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核心区已建成钢板网并实行封闭管理，水源区一、二级保护区设置宣传警示牌 112 块。在云龙乡集镇移民搬迁纪念广场设置三面体单立柱宣传牌一块，在禄撒茂 57km 处设置两面体宣传牌一块，在水源区重点路段设立警示牌 4 块，设立饮用水水资源保护区界标 10 块。规范制作云龙水库保护的**法律、法规、法令**宣传标牌 20 块，设立运输危险物品车辆检查点 3 个，加强水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监管力度。

**二是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十二五”以来，云南省按照环保部要求每年持续对云龙水库开展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通过对云龙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每年进行评估，查找分析在保护和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实施相应的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提升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根据近年评估结果，云龙水库完成了风险源名录的建立，制定了应急预案和预案定期修改制度及应急演练；有应对重大突发污染事故的物资和技术储备、应急防护工程设施建设。云龙水库均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三是组织开展云龙水库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根据水利部对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要求，2014 年、2015 年，省水利厅均安排专项资金，要求昆明市围绕“水质达标、水量保供、监控安全、管理到位”等四大类目标编制《云龙水库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组织专家完成技术审查，全面开展云龙水库水源保护区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工作。

**（三）不断加强和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一是昆明市加大环境监测力度。昆明监测站对云龙水库库区 3 个例行断面进行每月 1 次的监测，监测断面分别设置在坝前、坝中及石板河，采样时间为每月 1~5 日，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基本项目、表 2 补充项目及表 3 中 33 项优选项目；此外，还加测了湖库型水源地要求的叶绿素 a 与透明度两个指标。同时，每年进行 1 次定期排查性监测，监测项目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的 109 项，以及加测的叶绿素 a 与透明度，共计 111 项指标。

二是自动监测系统建设。目前，云龙水库在坝口建有水质自动监测站，对取水口附近水域实施在线监测，监测项目为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以及总磷、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共 10 项指标，自 2008 年 7 月建成投入运行以来，按照每 4 小时采样一次的频率进行连续监测；2010 年，云南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云龙水库建立了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分别对石板河、老木河和水城河三条入库河流库湾水体水质进行自动在线监测，对水温、溶解氧、pH、浊度、叶绿素 a、蓝绿藻等指标进行水质采样和分析，自动存储相关监测数据并定时将数据无线传输到云龙水库中心站。

三是楚雄州在水城河禄劝交界处设立了水质监测点。2015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武定县环保局委托方源科技有限公司每季度监测一次。2017 年开始，该点位新增为长江流域省控监测断面，每月监测一次，监测工作由武定县环境监测站和州环境监测站共同完成，共检测指标 25 项。水质均达到 II 类。

2014 年以来，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基本项目年均值评价，云龙水库符合地表水 II 类标准，满足饮用水要求。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2 特定项目月均值评价，2015 年 1 月和 2016 年 2 月，云龙水库锰分别超 III 类标准 0.34 倍和 0.98 倍。云龙水库水质监测情况在每一年度水资源公报中向社会公开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四）多渠道给予云龙水库保护资金支持

**1. 省财政厅积极支持云龙水库保护治理。**一是积极支持《云龙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实施方案（昆明市部分）》所列项目纳入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库，省财政厅会同省环保厅从中央切块下达的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中安排 1200 万元，用于禄劝县云龙水库饮用水源地防护工程。二是下达昆明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366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315 万元，省级资金 6348 万元），由昆明市统筹做好云龙水库等水源区的生态保护工作。三是下达禄劝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等主要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385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83 万元，增长 26.5%。其中，下达禄劝县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60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11 万元，增长 25%，在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单独考虑云龙水库外溢价值给予了政策性补助 1604 万元。

**2. 将云龙水库纳入良好湖泊项目给予资金支持。**2016 年通过省环境保护厅的努力，将云龙水库纳入国家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范围，编制了《云龙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实施方案（昆明部分）》（以下简称“方案”），并通过了省政府的审批，方案纳入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得到了中央水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的支持。2016年，支持2000万元，用于禄劝县云龙水库重点村落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017年，支持4000万元，其中云龙水库饮用水源地防护工程1200万元，重点区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2800万元，两年共计6000万元。

**3. 昆明市设立云龙水库水源保护专项资金。**自2008年开始，昆明市按照受益与补偿相结合的原则，先后制定实施了《昆明市云龙水库水源区群众生产生活补助办法》（昆政办〔2008〕13号）、《昆明市松华坝、云龙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办法》（昆政发〔2011〕56号），2016年，根据云龙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完善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政策，制定出台了《昆明市主城饮用水源区扶持补助办法》（昆政发〔2016〕61号），从退耕还林、“农改林”、产业结构调整、清洁能源、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生态环境建设、学生就学、能源使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护林工资、保洁工资和监督管理经费等12个方面对云龙水源区管理及保护给予支持补助，每年向云龙水库饮用水源区定补4478万元。2008年至2017年，市级兑现云龙水库饮用水源区生态补偿资金共计约3.85亿元。同时为加强云龙水库等主城饮用水源区补偿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监督、检查机制，昆明市于2016年12月印发了《关于昆明主城饮用水源区保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并对云龙水源区属地政府进行了考核。

**4. 楚雄州持续加大资金投入。**近年来，楚雄州持续投入资金加大云龙水库环境治理工作。投入资金300多万元，在水城村实施2个农村综合整治项目；投入资金360万元，实施中低产田

地改造、劳动力转移培训、新型农民科技培训等项目；共计投入水城河重点小流域治理项目资金 1230 万元，对水城河流域进行系统治理；投入资金 528 万元，实施农村饮水安全、五小水利、水保等工程；投入资金 85 万元，实施草原生态奖补、牲畜防疫补助、种羊扩繁等项目。

#### （五）强化环境监管严格环境执法

先后制定实施了《云龙水库水资源保护管理执法检查活动方案》、《云龙水库水源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管工作的开展。

**一是完善视频监控。**在云龙水库大坝、放水闸及水位观测等处建立了多处视频监控设施，在水库取水口及附近水域实现了 24 小时自动视频监控，增强了水源保护区内对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

**二是加强日常巡查。**环境监察人员定期对水源区进行环境监察，实现了市级环境监察人员每季度一次、县级环境监察人员每月一次的监察机制，每次巡查形成记录，定期制作巡查专题报告并将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上报。

**三是把住环境准入关。**通过加大审查建设项目前期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严把水源区环境准入关，严格禁止在云龙水库水源保护区域内新上对水体有影响的项目，坚决防范和杜绝对环境有污染的一切项目在水源区落户。

**四是开展预警监控及应急管理。**编制完成《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云龙水库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等，建立了应急预案定期修

改制度，成立了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机构、人员、职责以及应急处置程序，开展了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配合开展云龙水库应急演练、安全事故处置等工作。

## 二、具体建议回复情况

### （一）关于“建立云龙水库保护定期会商协调工作机制”的建议

云龙水库水资源保护不仅仅是昆明、楚雄两州市的主要工作，也是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昆明市、楚雄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团结一致、齐心治水，坚持团结治水的原则，坚持“同库同策”的原则，对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适时会商。2013年前昆明市委主要领导同志率昆明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赴楚雄州就云龙水库保护管理工作，与楚雄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等部门相关领导一并参加。会上统一了思想，形成共识，把云龙水库保护治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并对保护管理原则、保护管理机构、水源保护区搬迁、省级有关部门给予的补助、补偿政策进行了沟通，达成了一致共识，对云龙水库水源区的保护起到积极作用。

2017年6月，省环境保护厅领导带队，前往昆明市禄劝县、楚雄州武定县，对《云南省云龙水库保护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了实地调研。在昆明市禄劝县，调研组察看了撒营盘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云龙水库入库河道水质情况，了解了云龙水库整体蓄水供水及建设管理运营情况，并召开了座谈会，听取昆明市环保局、禄劝县政府，禄劝县水利局、县环保局、云龙水库水资源保护区



管理局关于《云南省云龙水库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汇报，调研组与参会人员进行了交流发言，充分了解当前在实施《云南省云龙水库保护条例》所取得的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在楚雄州武定县，调研组前往插甸镇水城村委会进行了实地调研，察看水城河一级保护区环境保护情况，并在水城村委会召开了座谈会，听取楚雄州环保局、武定县政府，武定县环保局、插甸镇政府及水城村委会关于水城河保护情况汇报，与参会人员进行了深度交流，对云龙水库保护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省环境保护厅及时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梳理，向省人大报送了《云南省云龙水库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下一步，省环境保护厅将积极组织协调昆明市与楚雄州，联合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建立由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牵头、昆明市政府和楚雄州政府共同参与的云龙水库保护定期会商机制，确保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开展一次调研，协调解决云龙水库保护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目前，省环境保护厅已初步起草了《云龙水库保护区协作机制方案》，下一步将针对您们反馈意见提出的“从省级层面推动相关规划方案有效落实、推动实施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农改林工程、推动解决水源区村庄垃圾污水和厕所等污染综合治理，将禄劝部分云龙水库水资源费省级留成30%反哺给禄劝”的建议，进一步完善协作机制方案，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报省政府审定后实施。

（二）关于“设立云龙水库水源区省级生态目标效益基金”的建议

省财政持续加大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多项省对下转移支付的支持力度。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自 2009 年起，省财政厅建立并不断完善省对下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建立了以生态价值补偿为主体，强化生态质量考核奖惩的补助机制。一是全面衡量各地生态价值；二是对各地自身投入加大奖励引导；三是对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主体功能区安排政策性补助；四是健全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奖惩机制。省级财政还通过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等主要一般性转移支付，支持云龙水库保护治理。

省财政厅支持结合中央和省级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云龙水库保护条例》第八条“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昆明市人民政府、楚雄州人民政府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建立补偿机制，确定补偿范围，统一补偿标准，兑现补偿资金。补偿经费由省人民政府和昆明市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的规定，积极筹措资金，支持云龙水库保护工作。2017 年，共筹措资金 53394 万元，支持包括清水海、松华坝和云龙水库等水源保护区的保护治理。

政府性基金的设立权限属于中央。省财政厅已按照《云南省云龙水库保护条例》第八条规定，将水污染等环境保护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和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省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由昆明市统筹用于包括清水海、云龙水库等水源保护区的保护治理。建议昆明市统筹整合用好财政资金，依法依规开展云龙水库保护治理。

（三）关于“设立昆楚两地云龙水库水源区生态目标补偿基

## 金”的建议

1. 省级层面已在积极探索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根据中央关于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相关规定，我省结合实际，出台了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相关政策。横向补偿主要采取的是“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方式，2016年我省已在南盘江开展了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在曲靖市和昆明市就补偿基准选择、标准和方式等达成补偿协议的基础上，在两地交界处设立监测点，若水质达标则下游地区给予上游补偿，若水质未达标则上游地区给予下游地区补偿，同时，为调动双方积极性，省级财政等额配套资金对受补偿方的进行补助，取得了良好成效。

2. 省水利厅已协调达成州市、县水资源费留成分配比例，通过水资源费留成对云龙水库保护予以补偿。根据取水许可管理规定，2015年由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向云龙水库颁发了取水许可证，省水利厅按照相关规定向云南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征收水资源费。根据《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54号令）等有关规定，云南省境内收取的水资源费按1:3:2:4的比例解缴中央和省、州（市）、县（市、区）国库。云龙水库涉及跨昆明市和楚雄州区域取水，依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部分跨界取水项目水资源费地区间分配比例的通知》（云财预〔2013〕489号）要求，自2013年12月1日起，云龙水库水资源费75%部分由昆明市禄劝县按中央10%、省级30%、市级20%、县级40%比例分级入库，25%部分由楚雄州武定县按中央10%、省级30%、州级20%、县级40%比例分级入

库。按照规定，各级留成水资源费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等工作。同时，省级留成水资源费也积极支持水城河保护工作，按照《云南省省级分成水资源费项目管理办法》（云财农〔2013〕317号）有关规定，2013年省级水资源费安排50万元补助云龙水城河水资源保护项目，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的宣传管理、联合执法等。

3. 建议中提出的“设立昆楚两地云龙水库水源区生态目标补偿基金”的实质内容，与我省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内涵是一致的。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4号）相关要求，在下一阶段工作推进中，由省财政厅等省级职责部门共同搭建昆明市、楚雄州对话平台，参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跨界河流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试点方案的通知》（云财预〔2016〕124号），专题研究建立云龙水库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明确补偿基准，科学选择补偿方式、合理确定补偿标准，提出资金筹措方案。在双方达成补偿意愿的基础上，统筹兼顾全省各地开展上下游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工作的积极性，促进云龙水库水源区横向生态补偿工作健康、稳步开展。该项工作将纳入《云龙水库保护区协作机制方案》完善进行。

4. 根据“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为确保云龙水源区社会稳定，昆明市按照《云龙水库水资源保护专题会议会议纪要》（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233期），在武定县确保水城河来水水质达到国家地表饮水Ⅱ类以上的前提下，昆明市每年将云龙水库实际收取水资源费市、县两级部分的25%安排给武定县，用于库区保护治理，反哺武定县云龙饮用水源区群众。其中，2016年

度征收 2080.3 万元，2017 年度征收 2345 万元，征收水资源费市县部分的 25% 已安排给武定县，75% 安排给禄劝县。

#### （四）关于“统一云龙水库水源区入库河道保护划定范围”的建议

因云龙水库涉及昆明市和楚雄州。昆明市政府编制的《云龙水库划分方案（昆明市部分）》和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编制的《云龙水库划分方案（楚雄州部分）》总体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要求，并且经由省政府批复。

##### 1. 划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在划定云龙水库水源保护区时，根据省政府要求，经过实地调研和协商，省环境保护厅牵头会同水利、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和林业等省级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楚雄州部分）及后期管护措施报省政府（《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报批〈云龙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请示》（云环字〔2014〕13 号）。省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批复同意该划分方案。按照经省政府同意的划分方案，云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昆明市部分）

按 2011 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重点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云政复〔2011〕41 号）执行；云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楚雄州部分）按此次批复的划定方案执行。

## 2. 划分方法符合技术规范

云龙水库水源保护区（昆明市部分）由昆明市政府 2009 年划定，2011 年 3 月由省政府批复，其划定主要依据为环境保护部制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以下简称《规范》）。划分方法严格按照《规范》规定的技术原则，按照湖泊、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方法，对云龙水库进行分级划界、汇入云龙水库水源保护区的支流，参照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划定。

云龙水库水源保护区（楚雄州部分）由省环境保护厅会同有关省级有关部门组织划定，2014 年 3 月由省政府批复，其划定主要依据环境保护部制定的《规范》。划分方法采用分析比较法和类比经验法进行划分。其中，螃蟹箐水库和烂泥箐水库均为小型水库（ $V=0.1$  亿立方米），按照《规范》关于湖泊、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划定。

水城河多年来水质优良，径流区内无工业污染源，根据《规范》“在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不受污染的前提下，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应尽可能小”划定原则，参照《规范》关于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按距云龙水库取水口距离的远近分段进行划分。九道河水质优良，径流区面积小且无常住居民，按照《规范》关于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划定。

云龙水库近年来水质状况良好，云龙水库水源区入库河道保护划定范围可继续按照省政府批复执行，同时省环境保护厅将继续高度关注入库河道流域水环境保护各项工作落实和水质变化情况，结合变化实际，及时向昆明市政府或楚雄州政府提出调整保护区划定范围的建议和要求。

（五）关于“将云龙水库保护工作纳入发展总体规划”的建议

昆明市编制了《昆明市云龙水库水源保护区保护总体规划（2008-2020）》、《云龙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昆明区域）保护“十三五”规划》，将规划中的保护、治理项目纳入市级盘子，并分解到市县部门，督促抓好落实。特别是2016年以来，昆明市按照“源头控制—过程削减—末端治理”的思路，从水源涵养林建设、集镇污水管网完善及重点村庄污水处理、村庄生活垃圾治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分散畜禽养殖管理、清洁小流域建设等六个方面着手，形成了8个专项治理方案，对云龙水库饮用水源区开展污染源治理。目前，招桂、照块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已完工；“农改林”、水源涵养林种植项目、水源保护区撒营盘、云龙乡集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及重点村庄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中，其他治理措施正抓紧落实。建议昆明市按照《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会同楚雄州人民政府编制《云南省云龙水库保护总体规划》，规划由省水利厅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楚雄州完成《武定县水城河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武定县编制了《武定县水城河流域保护规划》，规划分三期实施，主要为水城河水土保持、水生态治理、污染源整治等工作；武定

县完成了《武定县水城河“一河一策”》的编制。

省水利厅将云龙水库水资源保护列入相关规划。将云龙水库保护列入《云南省水资源保护规划》中，并作为《云南省水源地保护专项规划》中重要水源地和重要内容，做了重点规划研究。

#### （六）关于“开展云龙水库水源保护区全流域巡查行动”的建议

省环境保护厅高度重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工作。一是开展长江经济带专项行动（2017年-2017年）。2016年，省环境保护厅及时制定了《长江经济带云南省范围内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2016—2017年）工作方案》（云环通〔2016〕117号）。同时，省环境保护厅印发了《云南省金沙江流域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2016-2017年）工作方案》（云环通〔2016〕125号），要求金沙江流域涉及的7个州、市对流域内地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防治、区域联动、地方政府生态保护等开展执法专项行动。通过专项行动排查，云南省共排查了地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36个（含云龙水库），共发现9州（市）11个饮用水水源地存在18个环境问题。截至2017年底，18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工作。

二是对饮用水开展省级督查检查。省环境保护厅于2016年11月7日开始，由厅领导带队，组织6个督查组对全省16个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工作（其中包括饮用水水源地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并向当地政府反馈督查意见。省环境监察总队积极督促各州（市）环保部门对辖区内饮用水水



源地的监管，并于2016年11月开始，先后组织对楚雄、昆明、迪庆、德宏、大理等州市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督查、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整改。2017年省委、省政府对全省开展的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也把饮用水水源地执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作为了督察内容，进一步督促各州市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工作。

下一步，在地方加强云龙水库日常巡查的基础上，我省各级环境监察人员将不定期对水源区进行环境监察，省环境监察总队将组织昆明市、楚雄州开展云龙水库水源保护区联合巡查活动，加强环境执法，推进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 （七）关于“对清水海和松华坝水源保护区给予资金扶持”的建议

昆明市主城饮用水源区扶持补助额为：松华坝饮用水源区每年定补12300万元；清水海饮用水源区每年定补3432万元。2016年以来，按照《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关于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环规财〔2016〕17号）、《关于开展“十三五”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规财〔2016〕26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环境保护厅部门预算管理改革试点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的通知》（云财建〔2014〕150号）等文件要求，我省初步建立了云南省环境保护治理项目储备库。建议由昆明市按储备库建设工作要求做好前期工作，争取更多的项目列入项目储备库。省环境保护厅将在入库的项目范围内，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给予清水海和松华坝水源保护区保护更多的支持。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省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7月16日

(联系人及电话: 张小萍 0871-64104512)

---

抄送: 省人大选联工委, 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 昆明市政府, 楚雄州政府,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

---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9日印发

---